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商訴字第4號

原告 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萍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吳啓源律師

被告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順德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商標權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一、確認二造間就附表所示29件商標權（下稱系爭29件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108年10月3日商標授權登記應予塗銷。」（臺灣高雄

01 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智字第2號卷《下稱雄院卷(一)》第11
02 頁)，嗣原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即民國110年4月13日準備
03 程序期日以言詞撤回前開訴之聲明第二項（本院卷第191
04 頁），依前揭規定意旨，原告撤回部分已生合法撤回效力。

05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8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9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0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2 決先例參照）。又確認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
13 已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所謂過去之法
14 律關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現在之情
15 事已經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若
16 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仍尚存續，或過去
17 之法律關係係現在法律關係之前提條件，直接影響現在法律
18 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者，即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
1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
20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29件商標授權關係於106年12月31日
21 因授權期限屆滿而終止，之後未再重新簽署系爭29件商標授
22 權契約等語（雄院卷(一)第13頁、本院卷第192頁），則為被
23 告所否認；準此，兩造間就系爭29件商標授權之法律關係存
24 否延續至今仍屬不明確，是兩造間之商標授權關係是否存在
25 即有不明確，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
26 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之訴，
27 自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曾於100年10月20日簽署原證1之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授權期間自100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在契約即將屆滿前（約101年10月間），因雙方有意展延商標授權契約，乃由當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李○○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薛順德以手寫方式直接將授權日期「101年12月31日」更改為「110年12月31日」（如原證2所示）。嗣因雙方認為以手寫方式更改日期稍嫌凌亂，且一次將專用權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亦嫌過長，乃合意手寫更改日期之契約作廢，再於101年10月20日重新簽署原證3之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授權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而雙方於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限屆滿後，即未再重新簽署商標授權契約，故於授權期間屆滿後已無商標授權契約關係存在。詎原告之前董事長劉○○任期原本應於108年7月4日屆滿，竟刻意拖延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監事事宜，並於108年7月1日與被告簽訂原證9之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同被證9商標權授權數約書，下稱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及原證10之商標授權契約書（同被證7之商標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且委由訴外人立群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下稱立群事務所）持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授權登記；然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約定系爭29件商標均為「非專屬授權」，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卻約定如附表編號1、5、29所示之3件商標（即商標註冊號第442019、586179、1767409號，下稱系爭3件商標）為「專屬授權」，其餘商標為非專屬授權，兩者內容實有重大差異，其真實性顯有疑問。另原告之監察人周○○於108年9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並於同日完成改選，而立群事務所恰於此同日函送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予智慧局，然原告從未見過此一商標授權契約，也未曾委託立群事務所寄送此一契約，原告否認該文書形式上之真正。

01 (二)系爭29件商標為原告全部所有之無體財產權，原告除系爭29
02 件商標權外，別無其他資產，是以，對原告而言，劉○○將
03 系爭29件商標授權予被告，性質上係屬讓與全部財產，依公
04 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屬
05 合法，且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不在董事長代表權
06 範圍內，若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法定程序，應屬董事長之
07 無權代表行為，不論第三人是否善意，系爭原證9及原證10
08 授權契約均未經原告承認，應不生效力。又劉○○於108年5
09 月間即向各通路商店表達自己為被告之業務，被告亦於108
10 年6月20日函文中記載劉○○為天守公司「北區」業務人
11 員，且於108年9月10日為劉○○自108年11月1日起辦理員工
12 保險，可認劉○○自108年5月間即在被告公司任職，是劉○
13 ○代表原告簽署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時，即屬為他
14 人與原告為法律行為，本應由監察人為原告代表，迺劉○○
15 竟自行代表原告簽署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顯已違
16 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因原告拒絕承認而屬無效。再者，
17 被告於107年5月至108年7月均未給付商標授權金，劉○○卻
18 仍代表原告簽署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而系爭原證10授權契
19 約賦予被告得無限制續約權利，且每月授權金僅有新臺幣
20 （下同）10萬元，卻約定高達1億元之違約賠償，足證劉○
21 ○代表原告與被告私自簽署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之目的並非
22 在於商標使用授權，而係以霸佔被告公司股權及原告公司商
23 標權為目的，契約內容嚴重侵害原告權益，目的係在剝奪原
24 告對自身所有商標之使用收益權利，應屬民法第87條通謀簽
25 署商標授權契約而具有無效事由。

2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7 並聲明：確認兩造間就系爭29件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

28 二、被告抗辯：

29 (一)原告之前董事長劉○○並未刻意拖延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
30 事，實乃因原告之股東於108年4月間開始發生股權糾紛，董
31 事會無法提前召開股東會之作業，但原告之業務仍須正常進

01 行；又兩造間之商標授權使用已歷經十餘年，因被告多年來
02 對國農品牌乳製品之生產投入甚為用心，大大提升國農相關
03 商標之價值，且每月均有支付原告商標授權權利金，為原告
04 公司穩定之收入來源，且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標（商標
05 註冊號第442019號）外，因大部分商標均未向智慧局辦理授
06 權登記，故兩造才會將全部商標統一整理，於108年7月1日
07 重新簽訂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此屬原告業務之正
08 常進行，並無原告所稱兩造有另行簽署原證3之商標專用權
09 租用契約書，被告否認其形式及實質上真正。而劉○○之任
10 期既於108年7月4日始屆滿，則劉○○於108年7月1日在任期
11 間行使董事長職權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原證9及原證10
12 授權契約自屬有代表權；況且，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
13 長，雖不以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仍須就任
14 始生效力，苟新任董事長業經選舉產生，尚未就任，原任之
15 董事長自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長就任時為止，而原
16 告係於108年9月19日始由監察人周○○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改
17 選劉○○、劉○○、陳惠萍為董事，則在此改選之董事就任
18 前，劉○○為了公司正常營運，仍有執行原告業務之權限，
19 洵無疑義。

20 (二)原告之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均未規定商標授權須經股東會決
21 議，且原告本身並未從事任何生產乳製品之工作，而係以商
22 標授權收取權利金為主要收入，商標授權並非商標移轉，商
23 標授權人仍擁有商標所有權，並得因商標授權而享有之授權
24 權利金收入，兩造所簽訂者為非專屬授權，亦非不利於商標
25 授權人，自與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讓與財產
26 或讓與營業性質完全不同，則劉俊荃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
27 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本屬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不須
28 經過股東會決議，更遑論股東會特別決議；又系爭原證9及
29 原證10授權契約，業經原告於108年8月16日召開之董事會決
30 議予以承認，該董事會召開亦已依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之規
31 定，提前於三日前之108年8月12日將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寄發

01 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周○○，並無未通知監察人之情事，該
02 董事會議自屬合法有效，足見劉○○以董事長之資格代表原
03 告與被告簽訂商標授權契約書，於法令或章程均無違背。

04 (三)兩造均為家族公司，股東間及負責人間均有親屬關係，親屬
05 間於兩家公司互有持股，多年來原本互相支持，加上原告本
06 身並未從事任何生產乳製品之工作，而係以商標授權收取權
07 利金為主要收入，故原告之股東多半分散支援其他家族公司
08 之工作。劉○○雖為原告之前董事長，持有原告23%股份，
09 但劉○○並未持有被告之任何股份，為了生計，劉○○自可
10 至被告支援工作，此與其為原告之股東甚至董事長之身分並
11 無扞格之處，況劉○○在被告僅是擔任業務人員之工作，並
12 非經營階層，無法代表被告公司為決策或簽約之法律行為，
13 尚不符合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與原告為
14 法律行為之要件，故劉○○雖有在被告任職，亦無違背公司
15 法第223條規定之情形。

16 (四)立群事務所於108年7月9日向智慧局申請授權登記所檢附之
17 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為制式商標權授權契約書，因作業疏失
18 而將系爭29件商標授權登記案均勻選為非專屬授權，後來於
19 108年9月4日才又補提出申請系爭3件商標專屬授權登記案，
20 最後因重複申請於法不合而撤回申請，故兩造於108年7月1
21 日所簽訂之商標授權契約書仍系爭原證10之授權契約為主，
22 只是向智慧局辦理登記之結果係系爭29件商標均為非專屬授
23 權。又被告自94年成立以來，即獲授权使用相關「國農」商
24 標十餘年，其間耗費鉅資投資設備及研發生產技術，精進乳
25 品飲料之品質，並投入大量行銷廣告費用，終將國農品牌乳
26 品飲料之知名度及營業額大為提升，故兩造簽立之授權契約
27 均為長年期契約，以保障被告之投資，因此，系爭原證10授
28 權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目的僅在擔保原告遵守不片面
29 終止商標授權之承諾，及遵守不妨害被告使用系爭29件商標
30 之約定，並非以損害為原告為目的，原告亦可享有穩定之長
31 期商標授權金收入，自非不利於原告，且兩造所簽署者為非

01 專屬授權，原告尚可商標另外授權他人額外收取授權權利
02 金，符合兩造之利益，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03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5至196頁）

05 (一)原告為如附表所示系爭29件商標之商標權人。

06 (二)兩造曾於100年10月20日就原告所有之32件商標（包含系爭2
07 9件商標）簽署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授權期間自100年11
08 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在契約即將屆滿前（即約101
09 年10月間），因雙方有意展延商標授權契約，乃由當時原告
10 之法定代理人李○○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薛順德以手寫方式
11 直接將授權日期更改為10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2 (三)原告前於104年9月15日向智慧局就其所有註冊審定第442019
13 號「國農」商標，申請專屬授權登記予被告於我國境內使
14 用，授權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智慧局
15 並於104年10月16日經智慧局註冊公告，嗣智慧局於108年8
16 月16日公告原告自108年7月1日起終止被告使用該商標之專
17 屬授權。

18 (四)被告前於108年7月9日檢附兩造商標授權登記申請書、系爭
19 原證9授權契約等文件，向智慧局申請將原告所有之系爭29
20 件商標為授權登記，系爭29件商標授權契約書所載立約日期
21 為108年7月1日，授權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
22 日止。嗣經被告審查，以同年10月3日（108）智商40015字
23 第10880576740號函為系爭29件商標非專屬授權登記予被授
24 權人即被告，授權登記事項將公告於同年11月1日出版之商
25 標公報第46卷第21期之處分。

26 (五)劉○○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之任期原自105年7月5日起至108
27 年7月4日止，原告於108年9月19日始由監察人周○○召開之
28 股東臨時會並改選劉○○、劉○○、陳惠萍為董事。

29 (六)薛順德前自94年10月4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擔任被告公司
30 負責人。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29件商標之商標權人，兩造曾簽署商標專
03 用權租用契約書，授權期間於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限屆滿
04 後，即未再重新簽署商標授權契約，而系爭原證9及原證10
05 授權契約，則有不生效力或無效事由存在，故兩造於上開授
06 權期間屆滿後已無商標授權關係存在，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07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19
08 6頁），所應審究者為：(一)原告與被告前於108年7月1日簽訂
09 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有無下
10 列情事：1.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事
11 後未經原告承認而不生效力？2.原告當時之負責人劉○○簽
12 訂商標權授權契約書時，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而
13 無效？(二)原告與被告前所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
14 10授權契約，是否為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15 (三)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兩造前於
16 108年7月1日間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
17 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8 (一)系爭原證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85條
19 第1項第2款、第223條之規定

20 1.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

21 (1)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
22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
23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24 文。而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
25 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而言（最
26 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2)查原告主張系爭29件商標為其所有之無體財產權，別無其他
28 資產（雄院卷(一)第17頁）；而被告則陳稱原告本身並未從事
29 任何生產乳製品之工作，而係以商標授權收取權利金為主要
30 收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智字第3號卷〈下稱雄院卷
31 (二)〉第125頁），堪認系爭29件商標確屬原告主要之營業及

財產甚明。又原告雖主張系爭29件商標授權予被告，性質上係屬讓與全部財產等語，惟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而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且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此觀商標法第27條、第39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則商標權之移轉（即讓與）、授權核屬不同概念，商標權人縱將商標權授權他人使用，仍得再將商標權移轉於他人，已難認商標授權性質上係屬讓與資產之行為。再者，用以提出向智慧局申請授權登記之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內容（雄院卷(一)第57頁），係記載申請授權登記之系爭29件商標均為非專屬授權，而觀諸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第1條至第3條之約定內容（雄院卷(一)第59頁），可知原告雖係就系爭29件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全部授權予被告，然除其中系爭3件商標外，其餘均為非專屬授權；因此，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後，除前所述得將商標權移轉於他人外，亦得將該等商標另授權予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並無簽立上開授權契約後，即有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之情事。又原告在董監事改選後，即於108年10月24日由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陳惠萍代表原告與訴外人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喜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雄院卷(二)第239至243頁），由原告將與本件相同之系爭29件商標授權予萬喜公司使用，更可證明原告並未因與被告簽立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而影響其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因此，原告將其所有之商標授權他人使用並非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自無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僅需依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即可。是原告主張系爭29件商標授權予被告，性質上係屬讓與全部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等語，自屬無據，並非可採。

(3)至原告雖另主張劉○○所召開追認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之108年8月16日董事會，因未通知監察人，該董事會決

01 議應屬無效等語。而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
02 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
03 之召集，應於3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202條、
04 第2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劉○○代表原告與被告簽
05 立之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業經原告108年8月16日董事
06 會決議予以追認同意（雄院卷(二)第203至205頁），而該董事
07 會係於108年8月16日召開，該等開會通知已於3日前之108年
08 8月12日送達於監察人周○○登記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監
09 察人欄內之「高雄市○○區」地址，但因郵務人員無法投
10 遞，乃送交高雄郵局36支局，並通知監察人周○○招領，但
11 監察人周○○於招領期滿仍未前往領取，故而退還郵件予原
12 寄件人等情，有開會通知書、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寄送信
13 封封面在卷可參（雄院卷(二)第207至217頁），可知原告已將
14 董事會開會通知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監察人周
15 ○○之住所，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監察人周○○，而製作招
16 領通知單通知其領取，即使監察人周○○未實際領取該等開
17 會通知，然既無證據證明監察人周○○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
18 正當事由，應認監察人周○○受招領通知時，該等開會通知
19 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監察人周○○而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
20 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決參照）。是原告仍主張追認原證9
21 及原證10授權契約之108年8月16日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
22 等語，並無可採。

23 2.公司法第223條規定部分

24 (1)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25 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又
26 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董事長為代表人，惟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
27 與公司有交涉時，為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
28 公司之利益，公司法第223條始特別規定此時應由監察人為
29 公司之代表。

30 (2)查原告主張劉○○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於108年5月間即
31 向各通路商店表達自己為被告之業務，被告亦於108年6月20

日函文中記載劉○○為天守公司「北區」業務人員，且於108年9月10日為劉○○自108年11月1日起辦理員工保險，可認劉○○自108年5月間即在被告公司任職等情，業據其提出劉○○之名片、團體保險到期通知書及被告108年6月20日函文為證（雄院卷(一)第53至55頁、雄院卷(二)第27頁），亦為被告所不否認，應堪採信。惟依原告上開主張及該等資料所示，可知劉○○僅為被告之北區業務人員，並非被告得以參與經營決策或簽約之主管或負責人，已難認劉○○係為被告與原告為法律行為。況且，劉○○斯時固同時擔任原告之董事長及被告之北區業務人員，然依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所示（雄院卷(一)第57至61頁），兩造所簽立之契約，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薛順德代表被告與原告而為，並非劉○○同時為自己或為他人而與原告有交涉，自無須監察人代表原告而為，是原告主張應由監察人代表原告簽立相關商標授權契約，即無理由。

(二)兩造所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並非為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劉○○代表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被告則否認有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事，則揆諸前揭說明，對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2.又所謂通謀為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尚不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判決先例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兩造於原證1、2之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後，已另簽立原證3之商標

專用權租用契約書，於原證3契約之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間屆滿後，兩造已無授權契約關係存在，又被告於107年5月至108年7月均未給付商標授權金，劉○○卻仍代表原告簽署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而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賦予被告得無限制續約權利，且每月授權金僅有10萬元，卻約定高達1億元之違約賠償，為虛偽不實等語。惟被告否認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為通謀虛偽不實，並已於108年7月9日向智慧局辦理系爭29件商標之非專屬授權登記（雄院卷(一)第137至144頁），顯見被告有為其所為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思，已難認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有何通謀虛偽不實而應為無效之情事。再者，原告迄未能提出原證3之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原本（本院卷第194頁），被告亦否認原證3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之形式及實質上真正，則該文書之真實性已有疑慮；況且，被告於108年1月至109年9月均有按期給付商標權利金予原告（本院卷第255至264頁），原告於107年2月至108年8月期間亦有開立商標專用權租用費10萬元之發票予被告（本院卷第245至253頁），倘兩造於106年12月31日授權期間屆滿後，已無授權契約關係存在，被告又何需持續給付商標授權權利金予原告，原告亦何需開立發票予被告之理，是原告主張兩造已無授權關係存在及被告未按期給付商標授權金等語，要與事實不符。

3. 證人劉○○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稱：因之前合約有些商標授權期間不在同一段時間，所以這次才會重新整理所有合約，讓授權期間一樣，合約內容是跟律師討論過，請律師擬定的等語（本院卷第401至405頁），核與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前言記載因兩造就系爭29件商標有長期之授權及被授權關係，原告自100年10月20日起即將系爭29件商標授權予被告使用迄今，兩造並簽署《商標專用權租用契約書》約定授權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然因故需逾108年7月1日重新辦理完整之商標權登記，並延長授權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止，特訂立該契約互核相符（雄院卷(一)第59頁）。再觀諸系

01 爭原證10授權契約第5條所約定之授權金金額與兩造先前於
02 原證1、2約定之授權金金額同為105,000元，難認有何不利
03 於原告之情事；而商標使用本為長期品牌之建立，且原告前
04 於104年間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標向智慧局登記之專屬授
05 權期間係從104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雄院卷(二)第131
06 至145頁），亦為長達10年之授權期間，是本件所訂立長期
07 授權之契約期間，尚無全然不合理之處。參以，系爭原證10
08 授權契約第6條為契約之違約責任與終止，約定「一、乙方
09 （即被告）如無故積欠兩個月以上之授權金，或違反本契約
10 及法令規定，經甲方（即原告）定30日以上期限催告改正
11 後，屆期仍未改正，甲方應再次定30日以上期限催告，如仍
12 未改正，甲方得終止本授權契約。二、甲方瞭解乙方已為系
13 爭商標投入鉅額行銷成本，且已與多間通路商簽訂契約，故
14 除前項情事外，甲方承諾不以任何方式提前片面終止本件商
15 標授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乙方使用系爭商標。三、甲
16 方如違反前項規定，甲方願給付乙方新台幣一億元之懲罰性
17 違約金。乙方因此所受損害，得另行向甲方請損害賠償。」

18 （雄院卷(一)第60頁反面），足見兩造所約定懲罰性違約金之
19 目的，僅在於為避免被告因長期投入之機器設備、行銷成本
20 因原告「片面」提前終止而遭受損失，且亦有被告如有未繳
21 納授權金或其他違約情事，原告得終止該授權契約之約定，
22 難認有何全然不利於原告而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23 4.至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雖有系爭3件商標就屬專屬授
24 權或非專屬授權之歧異，惟證人即本件辦理商標權登記之劉
25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稱：其在108年7月1日上
26 午10點多有到被告公司辦理兩造間關於國農商標之商標授權
27 登記申請事件，當時是一位劉○○小姐跟我們事務所聯絡，
28 原證9之授權契約格式是我們從智慧局官網上下載，在108年
29 7月1日前幾天製作繕打，之後提供給兩造，辦理申請文件時
30 劉○○及薛順德都有在場，印章是其幫忙蓋的，其沒有看過
31 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辦理授權登記時不需要看當事人所簽

署的文件，當時系爭3件商標本來要辦專屬授權，但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之所以會全部商標都勾選非專屬授權，是因為被告公司跟我們事務所承辦人員溝通上有落差，導致事務所將所有商標都勾選非專屬授權，後來才會在108年9月4日補送系爭3件商標之專屬授權，但智慧局認為這系爭3件商標就有重複申請授權之虞，所以電話通知希望我們撤回，所以我們跟當事人溝通後，就將系爭3件商標之專屬授權撤回等語（本院卷第393至398頁、第411頁），證人劉○○所稱系爭3件商標之專屬授權申請及撤回一事，核與108年9月4日授權登記申請書、立群事務所函文、以及智慧局108年10月3日函文記載「查本案3件商標先前業於108年7月9日申請非專屬授權登記予貴公司，授權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止在案，本案再為辦理相同授權期間、專屬授權登記予貴公司，核為重複申請且於法不合」相符（雄院卷(一)第181至183頁、第217至222頁），堪認系爭3件商標確原欲申請專屬授權，僅因立群事務所承辦人員之疏失而誤為非專屬授權之申請，嗣亦補申請系爭3件商標之專屬授權，但因有重複申請且於法不合之處而撤回，自不能徒以系爭3件商標在系爭原證9授權契約係記載非專屬授權，而與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係記載專屬授權不符，即認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有何虛偽不實之情事。

5. 綜上，兩造所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並非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告主張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應為無效等語，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於108年7月1日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9及原證10授權契約，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第223條之規定，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劉○○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有關係爭29件商標之系爭原證10授權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前於108年7月1日間簽訂有關係

爭29件商標之商標授權關係不存在，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附表（系爭29件商標）	
編號	商標權人：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
1	註冊號：商標442019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77年12月8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奶、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國農
2	註冊號：商標467709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78年5月29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19類） 汽水、果汁、蒸餾水、礦泉水、紅茶、綠茶、烏龍茶、咖啡、可可、果菜汁、運動飲料。 國農

3	註冊號：商標501390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79年5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7類） 麵粉、米、便當、肉粽、壽司、速食飯、速食粥。 
4	註冊號：商標549217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80年6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17類）香檳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清酒、高粱酒、五加皮酒、藥味酒、葡萄酒、啤酒。 
5	註冊號：商標586179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七）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奶、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6	註冊號：商標586180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六）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7	註冊號：商標586181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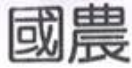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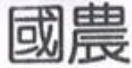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8	註冊號：商標586182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四）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9	註冊號：商標586183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三）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0	註冊號：商標586184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二）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 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1	註冊號：商標586185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一）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2	註冊號：商標586186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3	註冊號：商標586187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九）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4	註冊號：商標586188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八） 申請日：81年8月1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粉、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5	註冊號：商標595672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80年6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2類）糖、蜜。 國農
16	註冊號：商標593085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80年6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4類）蜜餞、糖果、餅乾、麵包、蛋糕。 國農
17	註冊號：商標598013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十九） 申請日：81年11月25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0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奶、調味乳、牛奶、羊奶、酵母乳、保久乳。 

18	註冊號：商標632311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80年12月27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8類）麵條、粉絲、水餃、餛飩。 
19	註冊號：商標750136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 LONG 申請日：85年3月27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9類）豆漿、豆奶、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蜜豆奶、調味乳。 
20	註冊號：商標754554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 LONG 申請日：85年6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30類）紅茶、綠茶、烏龍茶、清茶、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 
21	註冊號：商標762599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 LONG 申請日：85年6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32類）汽水、果汁汽水、碳酸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仙草蜜汁、檸檬水、杏仁茶、酸梅汁、冬瓜茶、奶茶、洛神茶、礦泉水、汽泡式礦泉水、清涼飲料水、碳酸飲料水。 
22	註冊號：商標1163405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93年12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5類）中藥材、西藥、綜合維他命、消炎鎮痛藥用貼布、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靈芝精、魚油膠囊、乳酸菌錠、營養補充膠囊、乳糖、糖尿病患者用之營養物、植物纖維減肥片、虫草精、動物用藥品、動物用維他命、動物用洗淨藥劑、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麥粉。 國農
23	註冊號：商標1164727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93年12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31類）活禽獸、活水產、種蛋、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寵物飼料、混合飼料、輔助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物、飼料奶粉、寵物用飲料、植物、花草、花草、乾燥花、種子、檳榔、荖花、紅灰。 國農
24	註冊號：商標1164798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93年12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32類）汽水、果汁、蒸餾水、礦泉水、果菜汁、運動飲料、奶茶、啤酒、水果茶、加味水、花草茶、含椰果粒之飲料、無酒精飲料、青草茶、靈芝茶、果蔬纖維飲料、電解離子水、冰糖燕窩飲料、健康醋、富穀類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 國農
25	註冊號：商標1231118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93年12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9類）食用油、沙拉油、芝麻油、橄欖油、果凍、仙草凍、龜苓膏凍、茶凍、蜜餞、花生

	湯、紅豆湯、烏魚子、蛋、雞精、肉精、果醬、奶油抹醬、豆腐、豆乾、素肉。 
26	註冊號：商標1244849 商標名稱：國農 申請日：93年12月14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30類） 冰、冰淇淋、鹽、醬油、沙拉醬、醋、胡椒粉、調味品、調味用香料、蜂蜜、布丁、饅頭、包子、湯圓、鬆餅、酵母、種麴、甜酒釀、家用嫩肉精、烹調食用增稠劑。 
27	註冊號：商標1668436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 LONG 申請日：103年4月2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9類） 牛乳；羊乳；調味乳；鮮奶；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鮮乳；乳製品；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米漿；豆漿；豆奶；五穀漿；奶粉；乳酪；調味奶粉；果汁奶粉；豆花；豆漿粉。 
28	註冊號：商標1695739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 LONG 申請日：103年9月3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9類） 牛乳；羊乳；調味乳；鮮奶；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鮮乳；乳製品；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米漿；豆漿；豆奶；五穀漿；奶粉；乳酪；調味奶粉；果汁奶粉；豆花；豆漿粉。



29

註冊號：商標1767409

商標名稱：國農及圖GOLONG

申請日：104年9月15日

指定使用類別及名稱：（第29類）牛乳；羊乳；乳水；奶昔；酵母乳；調味乳；獸乳；鮮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發酵乳；鮮奶；乳；乳清；製乾酪用的凝乳；乳製品；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蛋白質牛奶；烹飪用發酵牛奶。

